

今年5月下旬,沧州市区多个小区一夜之间发生数十起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沧州市运河警方迅速立案,很快锁定嫌疑男子,经过一路追踪化装侦查,与嫌疑男子斗智斗勇,最终将此案成功侦破。

# “巧”擒砸车行窃狂徒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 路边车辆被砸遭窃

5月24日一大早,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辖区多名居民先后来到该局南环刑警中队报案,称头天晚上停靠在小区外路边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包括现金、首饰、风水挂件、充电宝、充电器、行车记录仪、手串儿等都被洗劫一空。办案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展开勘查走访。

据多个小区的保安介绍,他们一大早在小区附近巡逻时,发现停在小区外路边上的很多车辆玻璃破碎,有的小区有20余辆车被砸。民警在勘查过程中发现,多处案发现场均未留下有价值的线索,仅在某小区案发现场的玻璃碎片中发现有钢珠。民警由此判断,犯罪分子应该是利用弹弓射出钢珠打碎车玻璃,然后进入车内实施盗窃。

一夜之间多个小区数十辆车



被砸遭窃,案情重大,社会影响极为恶劣。警方在走访中还发现,还有一部分车主在案发后由于种种原因,未及时向警方报案。

## 监控锁定嫌犯踪迹

为尽快查明事实真相,抓获犯罪嫌疑人,运河刑警大队迅速组织南环刑警中队警力成立专案组,对系列案件展开侦查。专案组民警一面调取多个小区附近的监控视频,一面对市区近段时间发生的类似案件进行梳理串并,力求尽快发现案件突破口。

通过调取案发地点的多个监控视频,民警看到了一名骑红色摩托车男子作案的影像。此人身高1.7米左右,体态微胖,留短发,戴黑色口罩,穿一件迷彩上衣、黑色裤子,背一个大斜挎包。在某小区,有一处监控视频记录下了此人作案的全过程:当日凌晨2时许,嫌疑男子骑红色摩托车来到小区外,用消防锤砸碎路边一辆汽车的玻璃,打开车门上了车。过了一会儿,嫌疑男子走下车来,又来到另一辆车旁……

根据监控视频记录的情况,民警断定,当晚发生在多个小区外的砸车盗窃车内财物案应为同一人所为。另外,通过串并案侦查,民警们发现5月18日晚在市区也发生过类似系列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中的一人与此案嫌疑男子体貌特征

极为相似,驾驶的交通工具也极为一致。同时,利用“天网”与民用监控对嫌疑男子的来去路线展开追踪。

经反复查看嫌疑男子可能经过路段的监控视频,民警最终掌握了嫌疑男子作案的来去路线。嫌疑男子作案后离开市区,一路驾驶摩托车沿307国道进入献县河城街镇。与此同时,负责倒查嫌疑男子来时轨迹的民警也确定此人是在案发头天晚上从献县出发,沿307国道进入沧县境内,随后进入市区作案。

## 目标直指献县境内

专案组民警迅速赶赴献县,全力追查嫌疑男子的行踪。通过调取所有监控视频,民警最终在郭庄一处的监控视频中发现嫌疑男子的影像。

“你们看对面那个人,是不是嫌疑男子?”就在专案组民警驾车准备去下一个地点调阅监控视频时,一名男子骑着红色男式摩托车迎面驶来,此人体貌特征、交通工具均与嫌疑男子极为相似。专案组民警当即调转头头悄悄跟了上去。眼见嫌疑男子进入村里的一处胡同,与旁边村民聊了起来。民警在查看好地形后,为不打草惊蛇,随即驾车离开。

民警们将车开出一段路程后,突然发现嫌疑男子骑着摩托车一直跟在车后。民警们立即找了一个人比较多的地方停车,拿着事先准备好的某搏击学校的宣传招生资料下车,扮成发资料的工作人员,向附近的群众宣传。嫌疑男子停车看了一会儿,又上前询问专案

组民警是做什么的,得知是搏击学校发资料的,才放心离开。

## 警方布控实施抓捕

摸清了嫌疑男子的居住地点,对此人的外围调查随即展开。经查,此人姓李,内蒙古人,十几年前随母亲来到献县生活,2015年曾因盗窃被衡水警方打击处理,今年年初刑满释放。

6月6日起,经过接连布控,专案组民警获取了嫌疑男子李某在家的消息,决定择机对其实施抓捕。7日17时30分许,李某在家中落网。专案组民警当场从其家中缴获了摩托车、弹弓等作案工具及行车记录仪、首饰、汽车挂件、手串儿等大量赃物。

经突审,李某供述,5月24日凌晨,他独自驾驶摩托车在沧县以及沧州市区多个小区,利用弹弓和消防锤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作案数十起。同时其交代,5月18日,伙同同村张某驾驶摩托车,在沧州市区多个小区砸车盗窃车内财物,作案10余起。且两人还曾结伙在献县、泊头、河间、沧县等县市区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作案数十起,盗窃摩托车3辆,盗窃手机店手机10余部。

根据李某供述的情况,专案组民警于当晚将另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7月7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侦破纪实

# 监控录下偷车过程 警方5小时追回被盗摩托车

□ 董秀伟 李海峰

## 监控显示盗车过程

日前,秦皇岛青龙警方快速反应,仅用5个小时成功侦破一起盗窃摩托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缴获被盗摩托车一辆。

## 摩托车家门口被偷

7月5日18时许,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家住青龙镇三义榆树李某报警称:他的摩托车在家门口被盗,价值5000余元。

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经向报警人李某了解,被盗摩托车是他在3个月前购买的,李某上午外出回家后,将摩托车停在家门口,18时许发现摩托车不见了。

为尽快破案,民警调取了附近的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显示,该摩托车在中午12时许被一名身穿白色短袖T恤的男子盗走,男子驾驶被盗摩托车向东驶去。

于是,民警立即将现场周边监控录像全部调出,查找相关线索。在周边监控视频中,民警得到一条有价值的线索:该男子系从隔壁某宾馆出来后盗取的摩托车。

男子会是谁呢?与宾馆又是什么关系?这也许就是确定男子身份的突破口。

民警立即调取了宾馆的全部监控录像,并询问了宾馆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住宿人员,最终确定该男子是青龙马圈子镇某铁矿的外来

务工人员,嫌疑人可能驾驶被盗摩托车返回务工处。

## 路边修理部发现被盗车

随后,民警立即驱车前往男子务工的铁矿。在行至马圈子镇某摩托车修理部时,民警发现该修理部内的一辆摩托车与被盗车辆特征相似,立即下车进行检查。经被害人辨认,确定该摩托车就是被盗车辆。

经询问修理部老板石某得知,该摩托车系其下午以900元的低价从某铁矿上一务工人员手中购买,但不知对方的具体姓名。

## 民警连夜上山抓捕

在石某处获得的信息,更加印证了民警的判断,嫌疑人极有可能就在铁矿山上。为防止嫌疑人逃

跑,民警连夜上山,到各个务工人员居住点进行一一排查。23时许,在强大的抓捕压力下,犯罪嫌疑人邓某在其工友陪同下向现场侦查民警投案自首。

经查,犯罪嫌疑人邓某于当天上午10时许,前往青龙镇三义榆树某宾馆与老乡聚会,12时许离开宾馆时发现宾馆东侧停有一辆崭新的摩托车,车钥匙还在车上,邓某一时财迷心窍便将摩托车盗走。后邓某驾驶盗窃摩托车返回务工的铁矿,在行至某摩托车修理部时将摩托车以900元的低价卖给了修理部老板石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邓某、石某分别涉嫌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编者按:

有的人会在亲友欢聚之时饮上一杯,有的人则是喜欢没事喝几口小酒,但无论什么场合,饮酒一定要把握好度。以下两个稿件中的两名当事人喝酒皆喝得酩酊大醉、意识不清楚,一个大闹网吧,一个狂踢路边垃圾桶,触犯了法律,赔钱又受罚。在此提醒大家,饮酒要适量,遇事要冷静,心情郁闷可通过恰当的方式发泄,注意控制自己的行为,否则后悔莫及。

# 男子醉酒大闹网吧 寻衅滋事获刑一年半

□ 本报记者 张乔

很多人都喜欢没事喝两口小酒,但喝酒一定要适度。不然像这位王某,把自己喝得意识不清醒,砸坏东西伤人赔钱事小,还得进班房失去自由,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今年3月的一天,王某同友人喝完酒后独自回家,看到一家网吧,突然想进去上会儿网。可网吧是在一座大厦里面,需要走正门才能进,已喝醉的王某不想再绕道过去,便一直在后门捣鼓,想直接从后门进入网吧。折腾半天无果后,王某将网吧后门玻璃砸碎,并拎着拽下的门把手进入网吧。闻声赶来的网吧主管曹某赶忙对王某进行劝阻,但是此时的王某已经失去理智,开始大喊大叫,并用门把手击打曹某,致曹某受伤倒地,随后其又将大厦B座的大门玻璃及通道内的玻璃砸碎。网吧管理员看情形无法控制,拨打110报了警。民警赶到现场将王某控制并带回了公安机关。王某因醉得厉害,次日在派出所醒来时,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经由他人提示才逐渐回忆起来自己的所作所为,然而悔之已晚。

经鉴定,曹某左臂骨折,属轻伤二级;被毁损财物价值1179元。随后王某的亲属代其赔偿了大厦的经济损失。大厦负责人表示对王某予以谅解,不再追究其责任。王某向曹某赔礼道歉,并表示愿意尽力赔偿其合理的损失。

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寻衅滋事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酒后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归案后王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对其毁损物品给予了赔偿,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予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一次性赔偿原告曹某人身损害赔偿各项经济损失4.6万元。

# 醉酒男踢坏街边9个垃圾桶 破坏公共设施被拘留

男子耍“酒疯”,狂踢沿路垃圾桶,致使多个垃圾桶损坏,被路过的巡警及时发现并制止。最终,该男子因故意破坏公共财物被依法拘留。

7月3日23时许,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巡逻民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一名身穿白色短袖的男子一边大声接打电话,一边用脚疯狂踢踹沿路垃圾桶,致使路边多个铁制垃圾桶损坏不能使用。为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巡逻民警立即上前制止该男子的疯狂举动。由于男子饮酒过多,情绪激动,民警无法与其沟通,随后将其带回大队。

待男子情绪逐渐稳定下来,民警询问得知,该男子因与女友发生矛盾,为发泄心中怒火,对沿街垃圾桶下起了“毒手”。在酒精的刺激下,他将沿街的9个垃圾桶全部踢坏,造成损失5000余元。在巡特警大队,该男子对自己酒后的冲动行为悔恨不已,可是为时已晚。男子因涉嫌破坏公共设施被依法拘留,并处罚金500元。 吴书鑫

# 不给工钱还打伤讨薪人 耍赖老板触法受惩处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现实生活中却有些人面对债权人上门索债,不但不还钱,还出言不逊,动手伤人,最终自尝苦果。7月10日,邢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犯故意伤害罪的被告人白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宣告缓刑二年。

2016年3月18日上午,白某在一个手机门市交话费时,遇到曾经跟着自己在外打工的贾某来讨要拖欠的3200元工钱。白某以当初贾某所做工程的质量不合格致使其工程损失3万元为由拒绝支付工钱。贾某辩称工程赔钱不碍工人的事,质量不合格可以重新修补,但不给工钱说不过去。无论贾某怎么辩解,白某就是不给钱。双方为此在大街上吵了一番,后贾某边走边小声抱怨,白某误以为是贾某在骂他,便从后边追上贾某就打。周围群众见状急忙上前将白某拉开,并将倒在地上的贾某扶起送往卫生院。后经法医鉴定,贾某的伤情属轻伤二级。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白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有犯罪前科,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其当庭认罪、悔罪,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征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赵增强

# 一张带血的钞票

□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边旭蕾 孙丽红

## 一觉醒来家中被盗

家住无极的王先生从事装修行业,由于诚信经营,服务热情,生意一直不错,家里盖起了整洁气派的二层楼房,生活富裕。6月20日晚10时30分许,王先生一家人相继回屋休息。由于天气闷热,家中的窗户都敞开着。

似乎一夜无事。第二天清早起床后,王先生发现家中的保险柜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撬开了,里面的金首饰、金条、现金等财物被洗劫一空,被盗物品价值5.7万余元。

王先生惊恐万分,立即报了警。

## 百元血钞牵出窃贼

无极警方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在对王先生详细询问后,办案民警封锁了现场并立即展开勘查工作。民警发现,王先生家的大门未遭到破坏,可以认定嫌疑人是翻墙入户,然后通过二楼窗户进入屋内。民警穿着不透风的厚重防护服趴在地上,对可能发现嫌疑人痕迹的部位细致地进行着勘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民警在屋内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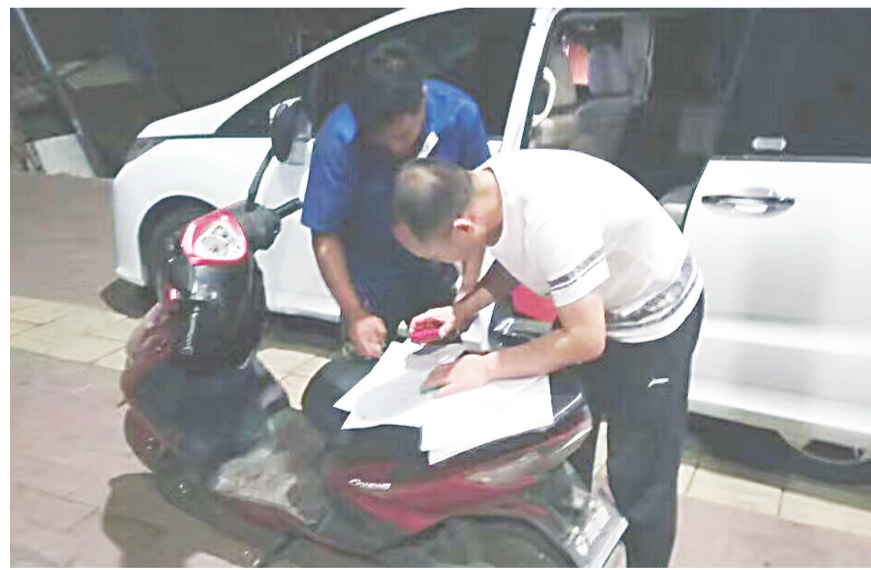
取到了嫌疑人足迹一串及疑似带有嫌疑人血迹的100元钞票一张。

随后,无极警方召开案情分析会,对接下来的侦破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将警力分成两组。第一组赶往案发现场展开实地摸排工作,对案发当天村内主要路口、各出村口的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在连续奋战多个昼夜后,第一组民警基本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第二组对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血迹、指纹纹进行分析,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为有犯罪记录人员刘某某(男,34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

## 围追堵截嫌犯落网

在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后,无极警方积极展开抓捕,但由于刘某某系惯犯,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导致民警前几次的抓捕行动都扑了空。随后,民警调整思路,开着警车,到多县市广泛搜索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的下落。警车里,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走到哪儿,就在哪儿办公。

功夫不负有心人。7月5日,无极警方终于得到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要从无极坐公交车去石家庄运河桥客运站。办案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直奔无极县内公交站,另一路前往石家庄市运河桥客运站对刘某某进行堵截。嫌疑人刘某某



民警在工作。

在石家庄一下车,立即被早已埋伏在周围的民警抓获。刘某某做梦也没想到这么快就落入了法网。

## 不改前非终酿苦果

在刘某某被抓后,办案民警对无极县内盗窃保险柜的案件进行分析时发现,有几起案件与王先生家被盗案的作案手法相同,可能都是刘某某所为,随即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展开针对性审讯。经过几番较量,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最终交代,其去王先生家实施盗窃,在爬窗户时划破手指,用钞票包裹止血后,将这张带血钞票遗落在作案现场。之后,他又毫不收敛地

继续在无极入室行窃作案三起。

刘某某曾因盗窃财物两次入狱,2016年11月刑满释放。据刘某某交代,他从小缺乏家庭关爱,父母对他很少关心,十五六岁就辍学了。孤独寂寞的刘某某开始在社会上结交一些“朋友”,沾染了贪图享受、不劳而获的不良习气,慢慢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但在2016年出狱后,刘某某的父母开始帮助他改过自新,给他找了工作,还张罗着给他介绍女朋友,刘某某自己也决心痛改前非,开始新生活。但好景不长,刘某某在社会上的“朋友”找上门来,蛊惑刘某某再干一票大事。刘某某经不住诱惑,一个人再次开始了盗窃。

目前,刘某某已被刑事拘留。